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四百二十五期周报

## 2020.08.24-2020.08.30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当“斯利安”遇上“莫斯利安”，法院一审判决后者商标无效？
- 1.2 【专利】关于中美日三国对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的专利审查比较分析
- 1.3 【专利】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的利与弊
- 1.4 【专利】侵犯了小 i 的专利权，希望苹果不要“双标”
- 1.5 【专利】浅析发明专利保护客体
- 1.6 【专利】华为中兴在英国败诉，不交专利授权费将被禁售！
- 1.7 【专利】心脏支架技术引发专利权属纠纷
- 1.8 【专利】如何提升高校专利质量、实现专利价值
- 1.9 【专利】浅析专利申请前查新检索的意义及思路
- 1.10 【专利】“自定义术语”的创造性判断及应对方法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2020 年！专利申请复审/无效宣告/集成电路等办事指南

# 每周资讯

**1.1【商标】标】当“斯利安”遇上“莫斯利安”，法院一审判决后者商标无效？**

**( 发布时间:2020-08- 24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明乳业）是国内知名的牛奶品牌，于1996年在上海成立，凭借优质的牛奶品质被国内许多消费者所喜爱。“莫斯利安”是光明乳业下一个高端酸奶品牌，因为无需冷藏、保质期长、口味香醇而获得许多消费者的喜爱和好评。虽然说“莫斯利安”收获了一定的市场，但是近期其商标却被无效了，这是怎么回事呢？

## **因商标近似，光明“莫斯利安”被起诉**

据了解2008年以来光明乳业在29类、32类等商品类别上申请注册了“莫斯利安 MOMCHILOVTSI 及图”商标。不过第30类“莫斯利安”商标，光明乳业在2015年才开始注册，这就导致了光明乳业在30类等商品上的商标纷争。2018年8月，一家名为北京斯利安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斯利安药业）对光明乳业下的第30类商标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

提起上诉的斯利安药业表示：光明乳业的30类“莫斯利安”商标与该公司的第7316016“斯利安”商标、第15552333号“斯利安 SCRANEN”商标、第891305“斯利安 SCRANEN”等5件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争议商标的注册侵犯了该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在先商号权，光明乳业注册争议商标的行为

具有恶意，带有欺骗性，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质量、来源产生误认。光明乳业认为：“莫斯利安”商标经宣传使用已具有一定知名度，争议商标与 5 件引证商标未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争议商标的注册未侵犯斯利安药业的在先商号权，请求维持争议商标的注册。

原商评委经审理认为：争议商标中文部分“莫斯利安”完全包含引证商标二至四中文部分“斯利安”，其中四商标已构成近似商标，争议商标核定使用的相关商品与引证商标二至四指定使用的可可、果汁等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和销售习惯等存在相同或近似之处，上诉商标共存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其商品来源于同一市场主体或存在某种关联进而产生混淆。争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可可等商品与引证商标一、五指定使用的食用冰、人用药等商品尚未构成类似商品，故三商标未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原商评委裁定：争议商标在加奶可可饮料、可可、可可饮料、人造咖啡、咖啡、咖啡饮料、茶饮料、乐口福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

### **一审判决“莫斯利安”部分商标被无效**

对于原商评委的裁定，光明乳业表示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提起行政诉讼，其表示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不构成近似商标。

“莫斯利安 MOMCHEILOVTSI 及图”是其原创设计的商标，早在 2008 年就注册了，而争议的 30 类商标是对在先商标的补充注册，其在先商标已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且和该公司建立了对应的关系。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

该案中，争议商标由“莫斯利安”、“MOMCHEILOVTSI”及图组成；引证商标一、四、五由汉字“斯利安”组成；引证商标二由汉字“斯利安”、字母“SCRIANEN”构成；引证商标三由书写体汉字“斯利安”、字母“SCRIANEN”构成。争议的商标完整包含引证商标显著部分汉字“斯利安”，已构成标识近似，故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二、三、四已经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指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综上，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光明乳业的诉讼请求，而光明乳业则表示将提起上诉。

【刘婷婷 摘录】

## 1.2【专利】关于中美日三国对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的专利审查比较分析（发布时间：2020-8-28）

对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的专利审查，由于各国科技水平发展程度的差异，在各国有不同的审查标准，本文就中美日三国对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的专利审查进行比较分析。

### 中国关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的审查标准

中国专利法第 25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对“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授予专利权。

即，在中国专利法中，“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属于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在审查指南中对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定义如下：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是指以有生命的人体或者动物体为直接实施对象，进行识别、确定或消除病因或病灶的过程。并进一步指出：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和社会伦理的原因，医生在诊断和治疗过程中应当有选择各种方法和条件的自由。另外，这类方法直接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为实施对象，无法在产业上利用，不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发明创造。因此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由此可见，中国专利局出于实用性、人道主义和社会伦理的目的将“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排除在授权范围外。

在具体的实践操作中，从是否为诊断方法和治疗方法进行判断。

在审查指南中，将诊断方法定义为：是指为识别、研究和确定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病因或病灶状态的过程。而且，规定一项与疾病诊断有关的方法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则属于疾病的诊断方法，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 （1）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为对象；
- （2）以获得疾病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为直接目的。

进一步规定：如果一项发明从表述形式上看是以离体样品为对象的，但该发明是以获得同一主体疾病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为直接目的，则该发明仍然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如果请求专利保护的方法中包括了诊断步骤或者虽未包括诊断步骤但包括检测步骤，而根据现有技术中的医学知识和该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只要知晓所说的诊断或检测信息，就能够直接获得疾病的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则该方法满足上述条件(2)。

对于上述（1），明确了必须以有生命的人体或动物体为对象，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几乎没有争议。但是对于（2），由于科学技术日益更新、所属领域技术人员的水平参差不齐等，在是否为直接目的的认定上常常存在各种争议。

在审查指南中，将治疗方法定义为：是指为使有生命的人体或者动物体恢复或获得健康或减少痛苦，进行阻断、缓解或者消除病因或病灶的过程。并且指出：治疗方法包括以治疗为目的或者具有治疗性质的各种方法。预防疾病或者免疫的方法视为治疗方法。对于既可能包含治疗目的，又可能包含非治疗目的的方法，应当明确说明该方法用于非治疗目的，否则不能被授予专利权。

对于治疗方法，审查指南中的规定较为清楚，在审查实践中对此的争议也较少。通常的处理是如果确实属于治疗方法，只能删除，如果该方法既能用于治疗目的又能用于非治疗目的的，则应明确说明该方法是用于非治疗目的的。

#### **美国关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的审查标准**

美国专利法第 101 条规定：任何人发明或者创造了任何新的并且有用的方法、机器、制品或者合成物，或其任何新的并且有用的改进，只要其符合专利法的条件和要求，都可以获得专利保护。

可见美国对于发明的概念作了及其广义的解释，对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也应当属于可授权的范围。而当医生使用被授权的诊断或治疗方法时，属于侵害专利权的行为。显然，这样会妨碍科学技术的发展，因此，对于涉及医学从业者履行医学行为的专利侵权行为，美国专利法第 287 条规定了免责条款：医学从业者履行医学行为构成本法 271（a）或（b）节侵权时，本法中 281、283、284 和 285 节规定的内容（其中涉及对禁制令、赔偿金和代理费的规定）不适用于医学从业者或者与此医学行为有关的相关卫生保健实体。

具体地说，作为免责主体，有医学从业者及其相关实体。作为免责客体，包括“在躯体上实施医学或外科手术方法”并且将“躯体”定义为“指人体、器官或尸体，或用于与治疗人直接相关的医学研究或指导的非人动物”。

由此可见，尽管美国在专利法中保护了“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但是也对此作了免责规定，以免专利的保护妨碍科学技术的应用和发展。

需要注意的是，免责条款的规定使医生的医学行为获得了一定的保护，但仍存在许多限制之处。例如，美国专利法 287 条款中规定了不构成医学或外科手术方法的三种行为，即（i）违反专利而使用专利保护的机器、制品或合成物，（ii）违反专利而实施合成物专利保护的用途，或（iii）违反生物技术专利而实施方法。

在第一种排除情况下，不对医学从业者“违反专利而使用受专利保护的机器、制品或者合成物”提供任何免责。第二种排除保留了对“实施受专利保护的合成物的用途”的专利责任，这种排除使得医生使用某些医学方法仍然有所限制。第三种排除保留了对“违反生物技术专利而实施方法”的专利责任，这种排除将基因治疗、基因诊断筛查的方法也排除在了免责条款的范围之外。

### **中美两国的比较分析**

美国对于专利给予极大限度的保护，“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也属于可授权的范围。而我国基于实用性和人道主义、社会伦理的原因将“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排除在可授予专利权的范围之外。

由于在美国的审查实践中，不需要对是否属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进行判断，也就不存在像我国这样的争议。对于实施医学方法是否属于免责范围，美国专利法也对免责主体和客体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日本关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的审查标准**

日本专利法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完成可在产业上利用的发明的发明人，除下列记载的发明之外，可以获取该发明之特许。

另外，日本审查指南第 III 部分第 1 章对于“不满足可在产业上利用的要件的发明”进行了规定。即，（i）对人体进行手术、治疗或诊断的方法的发明；（ii）在工业上无法利用的发明；（iii）实际上无法明确实施的发明属于不满足可在产业上利用的要件的发明。

在审查指南中，将（i）定义为“医疗行为”，通常指医生（包括受医生指导的人员）对人体实施手术、治疗或诊断的方法。并且明确规定即使进行手术、治疗或诊断的方法的对象一般为动物，只要在对象中不明显排除人体，则视为“对人体进行手术、治疗或诊断的方法的发明”。

其中，对于“对人体进行诊断的方法”，定义为包含以医疗为目的对以下的①和②进行判断的工序的方法：①人的病状、健康状态等身体状态或精神状态；②基于上述①的状态的处方、治疗或手术计划。

对于“对人体进行治疗的方法”，规定包括：①为了减轻或抑制疾病，对患者施以给药、物理疗法等手段的方法；②安装人工脏器、义肢等替代器官的方法；③疾病的预防方法（例如预防蛀牙的方法、预防感冒的方法），用于维持健康状态的处置方法（例如按摩方法、指压方法）也视为疾病的预防方法；④用于治疗的预备处置方法（例如用于电疗的电极的配置方法）；⑤用于提高疗效的辅助处置方法（例如功能恢复训练方法）；⑥用于看护的处置方法（例如防止褥疮的方法）。

### **中日两国的比较分析**

中国和日本都将“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排除在专利法授权客体之外。但是两者对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的对象存在差异。在中国，“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以有生命的人体或者动物体为直接实施对象；在日本，如果诊断和治疗方法实施的对象是动物体，则属于可被授权的客体，即，只要对象明确排除了人体，则不

属于不被授权的客体。由此可见，在对“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的对象的判断上，我国的对象范围大于日本的对象范围。

另外，在中国，“诊断方法”以获得疾病诊断结果或健康状况为直接目的；在日本，“诊断方法”强调以医疗为目的，如果方法中包含医生的治疗行为，则不予授权。从日本审查指南来看，日本从实用性的角度出发将“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排除到授权范围之外，从其对象范围来看，规定了比中国更为宽松的授权条件。以上对中美日三国对于“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的规定和审查标准进行了比较分析，希望能够对我们的审查实践有所帮助。

此篇文章转自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陈强 摘录】

### 1.3 【专利】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的利与弊（发布时间：2020-8-25）

#### 一、优先审查的缘由

近年来，随着专利申请数量的极大增长，2018年中国发明专利的申请量达154.2万件，实用新型申请量达207.2万件，外观设计的申请量达70.9万件（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越来越多的专利申请人期望申请的专利申请能尽快获得授权，因此，专利申请人通常不仅在申请时办理了提前公开和提前进入实质审查程序，而且希望能进一步地加快专利审查进程，以期早日获得专利证书，甚至于2017年年底在长沙、上海和烟台实行的超快速审查通道，也是为了适应这一需求。

#### 二、优先审查政策的出台

为了顺应这一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先后于2012年6月19日发布了第65号局令“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于2017年8月1日施行的第76号局令《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以加快审查亟需尽快授权的专利申请的审查进度，第76号局令具体规定了专利申请可以进行优先审查的六种情况如下：

- （一）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 （二）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 （三）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 （四）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 （五）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 （六）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相比第65号局令只能办理发明优先审查而言，第76号局令扩充了办理优先审查的专利类型

和范围，不仅可以办理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申请的优先审查，还可以办理专利复审和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的优先审查，同时在专利申请的领域上做了扩充，比如增加了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理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等专利申请，取消了和合并了涉及低碳技术、节约资源等有助于绿色发展的重要专利申请。

值得一提的是，第 76 号局令还进一步简化了办理专利优先审查的手续。例如，不再要求提交检索报告，请求人仅需提交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信息材料；在某些情况下，不再需要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但随着这一政策的出台，虽然诸多专利申请人明知其专利申请明显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规定的上述六种情况，但依然选择向各省知识产权局提出优先审查申请，这种做法不仅为各省知识产权局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带来了额外审核任务，浪费了审查资源，同时也让真正需要加快审查的专利申请的审查进度被拖慢而无法尽快及时获得授权。

鉴于这一情况，各省市知识产权局根据第 76 号局令制定了符合各省市实际情况的具体办法，以湖南省知识产权局为例，湖南省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湖南省办理专利优先审查相关规定（试行）”，除了第 76 号局令规定的上述六种情况外，建议专利申请人按照正常审查程序进行专利申请。

### 三、优先审查的利与弊

事实上，对于发明专利申请而言，办理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以及要求提前公开、要求提前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等这些程序对专利申请人而言都是一把双刃剑，有利有弊。以优先审查为例，虽然可能能尽早地获得专利证书，但却存在如下不利之处：

首先，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要求请求人提交检索报告，请求人仅需提交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信息材料，但部分申请人依然会进行检索，从而增加了专利申请成本；

其次，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发文日起仅有两个月的答复期限，相对于正常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起的四个月答复期限，缩短了约两个半月，这使专利申请人和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对审查意见的答复时间更加匆忙，甚至因为仓促答复、没有答在要点上而收到下一次审查意见；如果发明专利申请的第一次审查意见答复的时间自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发文日起超过两个月，但又在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起的四个月答复答复的话，则会被自动转为常规审查程序，从而丧失了优先审查的机会；

最后，对于审查员而言，自同意优先审查之日起，发明专利申请在 45 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这将意味着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至多收到两次至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就必须得出授权或者驳回的审查决定，相对于正常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不可能收到类似于第四次甚至第五次审查意见，因此，很可能因为时间仓促导致审查员对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不彻底而做出对专利申请人不利的审查决定。

此外，关于常规的提前公开的利弊，专利申请人在选择提前公开与否的同时，应该结合企业

的实际情况，从长远的角度慎重考虑，不要盲目选择提前公开，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而言，办理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自同意优先审查之日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2 个月内结案，这也意味着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将更快地变为公开文献而影响在后申请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同时，对于申请人而言，一方面丧失了专利法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机会，另一方面，相比传统的答复审查意见的时间两个多月而言，申请人答复优先审查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通知书发文日起 15 日，答复时间仓促，一旦超过通知书发文日起 15 日，且不超过通知书收到日起二个月，则丧失了优先审查的机会，从而被自动转为常规审查程序，则失去了优先审查的意义。

#### 四、结语

随着专利申请数量逐年递增的态势和审查资源有限的现状，专利申请人根据个人或企业的实际需要，理性地选择是否办理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程序，可以有效地避免集中申请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程序导致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审查进度整体滞后的弊端，为真正需要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节约了时间，同时对专利申请人而言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金佳平 摘录】

#### 1.4【专利】侵犯了小 i 的专利权，希望苹果不要“双标”（发布时间：2020-8-27）

（思进注：小 i 如果生在美国，估计苹果早就乖乖地交专利使用费了。可苹果不这么干，他选择找律师，找中国专利注册的漏洞，反正就是不打算交专利费。这样一拖就是八年。不过最终，最高人民法院还是作出了最终判决，涉诉专利有效。所以才有小 i 再次起诉，上海市高院正式受理的新闻。再转发下文，王煜全老师是资深硅谷人，这篇文章可谓对小 i 起诉苹果案的权威观点，和大家分享……）

侵犯了小 i 的专利权，希望苹果不要“双标”

作者 | 王煜全（全球科技创新产业专家、科技投资人，海银资本创始合伙人，全球企业增长咨询公司 Frost & Sullivan 中国区首席顾问，得到 App《前哨·王煜全》《全球创新 260 讲》《全球创新生态报告》《全球创新生态报告》栏目主讲人）

来源 | 王煜全要闻评论

你好，我是王煜全，这里是王煜全要闻评论。

在美国，顶级游戏开发公司 Epic Games 起诉苹果公司不公平竞争，在中国，也有一个公司起诉了苹果，而且官司更大，过程也更曲折，这个公司就是小 i 机器人的开发者智臻智能公司（以下简称小 i）。

说这个官司大，是因为小 i 起诉的是苹果的 Siri 侵犯了小 i 机器人的“聊天机器人系统”发明专利，要知道，每台苹果手机里都装了 Siri，要是小 i 胜诉了，苹果赔偿起来，肯定是天

文数字。

说这个官司曲折，是因为从乔布斯开始，苹果公司就是个不管对错都不认错、不服输的主儿。和 Epic Games 的官司只是第三方应用的分成，尽管有大量用户支持 Epic Games，苹果依然宣布坚决制裁、绝不妥协。而和小 i 的官司，涉及到了苹果的核心之一 Siri，可以想象，苹果更是不会轻易认输了。

所以这个官司不光一打就打了八年，而且可以说，到现在还基本没开始打呢。2011 年 10 月 5 日，iPhone 4s 正式推出，也是 Siri 第一次亮相。然后，2012 年 6 月，小 i 正式起诉苹果侵权。可是直到最近，2020 年 8 月 10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才正式受理小 i 机器人起诉苹果公司专利侵权案。

为什么呢？因为苹果知道，只要小 i 的专利成立，打起官司来苹果必输无疑，所以他们竭尽全力，希望在官司开始之前就了结掉。我指的可不是庭外和解啊，因为那不是苹果的风格，他们的做法是希望把小 i 的专利无效掉。

小 i 的专利为什么那么可怕，因为它的保护范围正好涵盖了 Siri 提供的功能。小 i 拥有的中国发明专利 ZL200410053749.9（一种聊天机器人系统）的摘要介绍说：本发明揭示了一种聊天机器人系统，至少包括一个用户和一个聊天机器人，该聊天机器人拥有通讯模块、人工智能服务器、查询服务器、游戏服务器，以及相应的数据库。所述的用户通过即时通讯平台或短信平台与聊天机器人进行各种对话。所述的聊天机器人具有一定的人工智能和强大的信息服务功能。

这要是小 i 的专利，Siri 铁定侵权了啊。

估计你会说，问题是现在的聊天机器人（国外叫 Chatbot）不都是这样的功能和架构吗？怎么就成了小 i 的专利了呢？

原因很简单，因为小 i 提出得早。这个专利是小 i 在 2004 年 8 月申请的，并在 2009 年 7 月获得了授权。2009 年，苹果刚推出 App Store，谷歌刚推出安卓系统。那时连聊天机器人这个词估计你都没听说过，至于 Siri、微软小冰这类的聊天机器人，更是在若干年之后才会出现的了。

而小 i 的聊天机器人是 2004 年就推出了的，2004 年，微信还要七年才诞生，小 i 的聊天机器人是诞生在当时最普遍的即时通讯平台，微软 MSN 和腾讯 QQ 上的。可以负责任地说，小 i 在全球都是第一款基于即时通讯系统的聊天机器人。

在那个年代就能不光提出理念，而且付诸实践，做出实用性很强的产品，不得不说，小 i 机器人的发明人袁辉真的非常超前。

估计你还会说，即使早，就能把后来大家普遍使用的功能注册成专利吗？答案是是的，因为当时大家可并没有普遍使用啊，而且大家的普遍使用也多少受到了当初的专利发明的启示呢。

而且这样的例子在国外更加常见，比如，就是因为早，亚马逊注册了网上购物的一键支付专

利，也就是说，不管你用什么技术手段，只要用户按一次键就能完成支付，注意，你就侵犯了亚马逊的专利了。所以一直到专利到期的 2017 年，能够一键支付的网站只有亚马逊一家。

小 i 如果生在美国，估计苹果早就乖乖地交专利使用费了。

可苹果不这么干，他选择找律师，找中国专利注册的漏洞，反正就是不打算交专利费。这样一拖就是八年。不过最终，最高人民法院还是作出了最终判决，涉诉专利有效。所以才有小 i 再次起诉，上海市高院正式受理的新闻。

八年时间足够把一个创业企业拖死的了，不过小 i 反倒活得风生水起，因为本来小 i 就是聊天机器人的先驱，人工智能时代更是使得小 i 如虎添翼。我们都知道，人工智能的水平和数据训练量直接相关，做为聊天领域最老的老兵，小 i 也积累了最多的语料数据。2014 年微软推出小冰，很多人以调戏小冰为乐，殊不知其实是帮助小冰提升智力水平呢。而经历过小 i 的朋友们大多只是会心一笑，因为我们早在十年前就调戏过小 i 了。

小 i 的 CEO 袁辉有一次在应邀给我们科技特训营讲课时分享说，在日常表达中，有关“我”的说法就有两百多种，尤其是当面对的是聊天机器人时，说法更是多种多样。比如，同样是在即时通讯里问银行自己的存款余额，有人非要说“查查爹账上还有多少钱”，甚至“查查朕账上还有多少钱”，要是没有充分经验，真的去查查用户的爹的账户，或者奇怪现在怎么还有皇上，就会闹笑话了。

充分的语料训练出了最好的智能互动系统，最好的智能互动又会积累更多的语料。在人工智能进入各行各业、飞入寻常百姓家的时代，小 i 的前景广阔着呢。

不过呢，侵犯了别人的专利就要付出代价，要么停用，要么申请专利授权。这是全世界保护知识产权的共同原则，希望这次苹果不再继续拖延，老老实实地做一回尊重知识产权的典范。要知道，当年满大街的假 iPhone，现在可是已经看不见了。光要中国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而不保护别人的，就该成了咱们外交部新闻发言人常常提到的“双标”了。

**【胡鑫磊 摘录】**

## 1.5 【专利】浅析发明专利保护客体（发布时间：2020-8-28）

随着商业领域的技术发展，当前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涉及商业方法的专利申请。例如，交易方法、订单的处理、广告的投放方法等。但在实践中，有些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商业方法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专利保护客体范围。

什么是发明专利的保护客体？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那么，什么是技术方案？《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 119 页第 3 段中记载：技术方案是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其中，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

笔者试举一案例进行探讨，以期为行业提供参考。假设某原专利申请文件记载的技术问题是：现有技术中的社交平台无法对用户进行精准分组的问题。

技术手段是：爬取社交平台的用户资料数据和用户发布的言论数据；根据所述用户资料数据进行计算得到第一分值，并根据所述言论数据进行计算得到第二分值；其中，所述第二分值根据所述言论数据中的预设词汇的提及量、与所述预设词汇关联的需求词汇和与所述预设词汇关联的情绪词汇计算得到；将所述第一分值和所述第二分值之和作为用户的总分；根据转化漏斗模型将所述总分对应到所述转化漏斗模型的相应阶段；将所述用户对应的阶段作为所述用户所处的分组。

就上述内容，审查员可能会给出以下审查意见：该方案要解决的是无法对用户进行精准分组的问题，该问题不属于专利法意义的技术问题，而是营销管理类的问题；根据该方案限定的前述内容可知，解决前述问题的主要手段是根据用户资料数据、用户发布的言论数据，经过计算处理确定用户分组，然而，“用户资料数据、用户发布的言论数据”与“用户分组”之间的关系并不受自然规律约束，因此这不是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同时该方案解决前述问题所获得的效果为获得用户的分组结果也不属于专利法意义的技术效果。

关于上述问题不属于专利法意义的技术问题，笔者分析，若该问题不属于专利法意义的技术问题是事实，那么可以重新界定技术问题，并对技术方案进行适应性修改，从而使得专利申请所要解决的问题为技术问题，使得取得的效果为技术效果。

在答复时，笔者建议，以说明书为依据，将技术特征“根据分组结果，对处于不同阶段的用户提供不同的服务，以促进用户进行购买行为的转换”增加到相关方案中。

因此，修改后的权利要求 1 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应调整为，现有技术中无法对用户进行精准分组导致用户进行购买行为的转换率较低的问题。用户资料数据为静态数据，用户发布的言论数据为动态数据，由于动态数据体现了用户对于某个产品的兴趣、态度和需求程度，通过结合用户的动态数据和静态数据来确定用户所处的转化漏斗模型的阶段，从而能够更准确的对用户进行分组，根据该分组结果，商家对处于不同阶段的用户提供不同的服务，以促进用户进行购买行为的转换，从而提升用户进行购买行为的转换率。也就是说，修改后的技术问题为专利法意义上的技术问题，该方案解决该技术问题取得了对用户进行精准分组，促进用户进行购买行为的转换，从而提升用户进行购买行为的转换率的技术效果，属于专利法意义的技术效果。

进一步地，笔者以说明书为依据，将“根据所述言论数据进行计算得到第二分值的具体方式以及根据所述用户资料数据进行计算得到第一分值的具体方式”添加到技术方案中。也就是说，得到用于表征静态数据的第一分值和用于表征静态数据的第一分值的过程不涉及人为的评价规则，是利用自然规律进行的客观评

价，将第一分值和第二分值计算得到的分值之和作为衡量用户处于转化漏斗模型的哪个阶段的依据，利用转化漏斗模型实现了对社交平台中的用户的分组，不涉及任何与人有关的主观概念以及人为设定的分组规则，解决了现有技术中无法对用户进行精准分组导致用户进行购买行为的转换率较低的技术问题。进一步争辩修改后的方案采用了遵循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属于技术方案，这样，说服审查员的机率就会大大提高。

综上所述，就专利保护客体的问题，专利代理师在答复时可从以下方面着手：首先，涉案专利申请解决的问题是技术问题。若原方案解决的问题的确不是技术问题，可以对方案进行修改，并重新界定技术问题。其次，涉案专利申请保护的方案（或者修改后的方案）采用的是技术特征，属于技术方案。再次，涉案专利申请保护的方案（或者修改后的方案）达到的效果是技术效果。因此，涉案专利申请的方案中包括技术特征、解决了技术问题、取得了相应的技术效果，那么该专利申请就属于专利保护客体。

**【孙琛杰 摘录】**

**1.6 【专利】华为中兴在英国败诉，不交专利授权费将被禁售！（发布时间：2020-8-28）**

8月27日消息，当地时间周三，两家海外专利授权公司 Unwi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UPI”)和 Conversant Wireless Licensing(以下简称“Conversant”)在针对华为和中兴的专利侵权诉讼中获得胜利，英国最高法院驳回了华为和中兴通讯的上诉，维持了原判，并确认华为和中兴需要按照英国法官设定的全球专利使用费费率支付赔偿，否则将被禁止在英国销售手机及其他通讯设备。

## 华为与 UPI 的交锋

2014 年 3 月，UPI 公司就在英国同时将华为、谷歌、三星等诉至专利法院，诉称这三家企业侵犯了其持有的 6 件专利，其中 5 件涉及 2G、3G 和 4G 相关的标准必要专利。此前三星和谷歌已于 2015 年和 2016 年与 UPI 达成和解。只有华为一直在坚持与 UPI 打官司。

华为采取的反击策略是，对涉案专利向法院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2017 年 4 月，华为针对 UPI 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被驳回。华为不服专利无效宣告申请被驳回，再度提起上诉，但是很快英格兰-威尔斯上诉法院再度驳回了华为的请求。

随后，英国伦敦高等法院一审判决认为华为侵犯了 UPI 的专利，法院也对 UPI 公司的许可费率做出了“打折”，最终华为需要向 UPI 缴纳约 290 万英镑的专利授权费。法官称，华为应获取 UPI 拥有的无线通讯专利的全球许可，否则其相关设备将在英国被禁售。

而在一审判决做出后，华为立刻向英国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华为称，其只需取得适用于英国的涉案专利许可。英国法院不具备裁定全球 FRAND 许可条件的管辖权，英国法院无权制定适用于全球的专利使用费费率，因为华为制造和销售大部分产品的所在地是在中国。

在华为上诉过程中，法院也在考虑因其拒不接受 UPI 的全球许可而对其颁布禁令是否合适。

对此，华为向法官提议，即无论上诉结果如何，华为都会接受法院设定的许可条款，并在中间期限内（上诉期限内）向 UPI 支付许可使用费，以避免产品被禁售。

但伦敦高等法院法官伯斯（Birss）最终拒绝了这一建议，并发布了一种全新形式的禁令——FRAND（公平合理非歧视）禁令，这也是全球首个“FRAND 禁令”。

FRAND 是 SEP 持有人许可专利时应遵守的原则。法官称，FRAND 禁令十分灵活，因为在华为上诉过程中 FRAND 禁令可延迟生效，而且还允许双方当事人在未来重新协商许可条款。

伯斯说：“FRAND 禁令可禁止实施相关专利侵权行为，但有一条规定，若被告实施 FRAND 许可，则 FRAND 禁令失效。正如在华为案中，如果 FRAND 许可持续的期限有限，比相关专利期限短，则各方以后可以在 FRAND 许可期限届满时通过法院沟通有关禁令的立场。在任何情况下，若 FRAND 许可因任何其他原因失去效力，则 FRAND 禁令仍可以适用。”伯斯称，颁布 FRAND 禁令比接受华为的保证更

合适。但他含蓄指出，在与 SEP 持有人发生纠纷之初就同意接受法院设定的许可的被许可人很可能不会被颁发禁令。

据了解，FRAND 是行业标准制定组织要求专利技术拥有者对标准必要专利进行许可时需遵循的原则。其特点包括公平、合理、无歧视。在实践中，68%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都是遵循 FRAND 的原则。FRAND 许可的法律基础是相关权利人对 ETSI 组织做出的承诺，而该承诺也是全球范围性的，并没有地域限制。

2018 年 10 月，英国上诉法院做出裁定，宣布维持一审裁决。英国上诉法院认为，华为的主张的结果会使专利权人就其专利包分拆地域逐个国家进行谈判、诉讼来达成许可，这一做法是会导致诉讼成本、谈判成本疯狂叠加，完全不现实。

根据该判决，华为需要向 UPI 支付全球专利许可费，否则英国法院将颁布禁令，禁止华为在英国销售手机及通讯设备。随后华为针对此判决再度上诉至英国最高法院。

当地时间本周三，英国最高法院公布了针对此案的最终审理结果，维持了此前的裁决，即华为必须按照英国法官此前设定的全球专利使用费费率向 UPI 公司支付赔偿，否则将被禁止在英国销售手机及其他通讯设备。

资料显示，UPI 公司前身是 Openwave 旗下的一项业务。2012 年 5 月，UPI 停止当时的产品和业务，转型成为授权和专利保护公司。刚开始 UPI 只拥有 260 项专利，由于后来与爱立信的交易，致使它拥有的专利数量超过了 2400 件，这些专利中有 753 件是和 2G、3G 和 LTE 技术相关。

2014 年 3 月，UPI 公司就在英国同时将华为、谷歌、三星等诉至专利法院，诉称这三家企业侵犯了其持有的 6 件专利，其中 5 件涉及 2G、3G 和 4G 相关的标准必要专利。此前三星和谷歌已于 2015 年和 2016 年与 UPI 达成和解。只有华为一直在坚持与 UPI 打官司。

值得注意的是，此前华为也对 UPI 公司的涉案专利在国内提起过无效宣告请求，多项被驳回，似乎只有一项获得了成功。

## **Conversant 与华为中兴的缠斗**

2017 年 7 月，Conversant 向英国法院起诉华为和中兴等中国公司，指控他们涉嫌侵犯其与手机技术有关的四项英国标准必要专利（英国第 1031192、0978210、1797659 和 1878177 号专利），并请求英国法院就包含中国专利在内的全球专利组合裁定全球 FRAND 许可条件和费率。

随后，华为和中兴公司均对英国高等法院裁判全球 FRAND 许可条件提出管辖权异议。并以“不方便法院”为由，要求将案件转至中国进行审理的请求。

根据“不方便法院”原则，如果存在对各方而言更适合的诉讼地，法院可以拒绝审理案件。

根据诉讼资料显示，涉及 Conversant 要求许可费的产品在中国的销售量占全球的 56%，并且中国是涉嫌侵权产品的产地。

华为认为，如果 Conversant 的中国专利没有受到侵犯，那么其索要的许可费中 75%都将不存在。

中兴则认为，“全球 SEP 所有权人应该如何为其专利组合获取适当的报酬，才是诉讼的核心问题”。中兴还表示，由于英国市场的销售额占中兴移动设备全球销售额不到 1%，因此 Conversant 借助其英国专利向英国法院提起该诉讼是不合理的。

不过，在 2018 年 4 月，法院驳回了华为和中兴的这一请求。

当地时间本周三，英国最高法院做出判决，华为和中兴通讯需要按照英国法官设定的全球专利使用费费率支付赔偿，否则将被禁止在英国销售手机及其他通讯设备。

资料显示，Conversant 是一家加拿大专利授权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公司。2011 年，Conversant 收购了 Core Wireless 及其持有的诺基亚 2000 多项专利和专利应用。根据 Conversant 文件，作为 Core Wireless 与诺基亚原有协议的一部分，微软获得了这些专利的许可。按照 Conversant 的文件，在收购 Core Wireless 过程中，Conversant 同意，未来这些专利许可和执行所获得的收入，约三分之二将返回微软和诺基亚。随后，Conversant 就开始了诉讼赚钱之旅。

2012 年，其就通过子公司 Core Wireless 向位于德州泰勒市(Tyler)的一家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指控苹果未经许可在 iPhone 和 iPad 上使用其无线数据传输专利技术。不过，在 2015 年 3 月，德州联邦陪审团做出裁决，苹果没有侵犯其指控的五项专利。

随后，Core Wireless 又起诉苹果侵犯其另外两项与提高手机电池续航和信号质量的专利。2016 年底，美国加州北区地方法院一陪审团日前裁定，苹果侵犯 Core Wireless 专利，要求苹果赔偿 730 万美元。而在此之前，Core Wireless 还在德州东区地方法院的两起诉讼中战胜了 LG。

值得注意的是，2018 年 1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深圳中院”）受理了中兴通讯诉 Conversant 公司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中兴在该案中请求法院就 Conversant 所拥有的全部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确定 FRAND 许可条件，而 Conversant 公司也对深圳中院受理该案提出管辖权异议。

2019 年 1 月 18 日，深圳中院作出裁定，驳回 Conversant 公司的管辖权异议。随后 Conversant 公司也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提起了上诉。

最终，最高院知产法庭宣布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最高院知产法庭经审理认为，该案与中国存在适当联系，中国法院即具有管辖权。并且本案涉及中国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在中兴公司对于许可标的是否标准必要专利及其效力问题提出质疑的情况下，英国法院对此问题的审理不比中国法院更便利。同时中兴公司的经营收入 60%来自中国，来自英国的经营收入占比不足 0.1%，就本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而言，显然与中国具有更密切的联系，中国法院审理更为便利。

## 小结：

从目前来看，英国最高法院的判决对于华为和中兴非常的不利，而为了能够继续在英国销售手机等通信产品，可能真的是要“破财消灾”了。

根据美国专利诉讼数据显示，自 2008 年开始，美国专利诉讼总体出现快速增长，2013 年之时达到了顶峰，专利诉讼达到了 6000 多件。直到 2015 年以来，才开始呈现逐年下滑态势，但是被告中国企业的占比却持续提升，2019 年占比已达 16.9%。

紫藤知识产权集团副总裁文明在此前的中国 5G 核心元器件创新发展论坛暨 2020 年汇芯（中国）产业技术发展论坛上表示，2008 年爆发了次贷危机，很多企业都面临着破产和经营下滑的衰退的状态，在此背景之下，专利诉讼成为了一些企业“赚钱”的手段。同样，在 2020 年全球经济衰退的情况下，会刺激很多企业，特别是 NPE（非专利实施实体）机构，通过知识产权方面诉讼来获取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 2016 年的一份数据显示，NPE 组织多数会选择在德国进行诉讼，而在德国的胜率通常接近 65%，是海外国家当中最高的。那么为什么 UPI 和 Conversant 都选择在英国进行诉讼呢？

对此，文明向芯智讯解释称，英国近年来显然在法院裁定方面下了狠功夫，“FRAND 禁令”就是他们首创的。而这显然对于 NPE 组织来说是有利的。

那么中国企业如何来应对越来越多的专利诉讼呢？

“从企业的角度来看，我们需要在前端做好知识产权的积累，后端做好行权的准备，而知识产权的权利属性可以让我们在未来竞争过程中抵御更多的外部风险，可以让我们对竞争对手实施精准的竞争打击，并且能够提升中国品牌的创新形象。同时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资产在进行许可转让过程中，对企业也能够直接带来所授的资源收益，而这些收益都取决于企业在前端是否对自身的创新成果予以了足够的重视，是否对自己的知识产权进行了有价值、有质量的提升和管理。”文明说到。

**【吴青青 摘录】**

### **1.7 【专利】心脏支架技术引发专利权属纠纷（发布时间:2020-08-25）**

华裔科学家周功耀带着他自认为最前沿的可降解合金心脏支架技术回国创业，项目也一度被看好，引来了国内知名药企数千万元的大手笔投入。然而，5年后，合作公司却已经实质上停顿，不仅产品没能进入市场，双方还因为专利权属纠纷将官司打到了最高人民法院。

技术前景广阔，药企入股

周功耀是知名的材料科学家，特别是在 3D 打印领域，他声名显赫，目前担任中国及世界 3D

打印技术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周功耀早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后来出国留学并留在美国从事教学及科研工作，目前是美国爵硕大学终身教授、美国机械工程学会资深会士，还是西安交通大学特聘教授。

支架微创介入治疗技术被视为 20 世纪心脑血管疾病领域划时代的成果，目前已在全球普及性推广应用，提高了中老年患者生活质量。全球每年死于心脑血管疾病的患者达 1500 万人，并因生存环境和不良生活习惯等原因呈现年轻化发展趋势。在我国，冠心病患者超过 1000 万人，心血管介入材料的年市场需求量已达 300 亿元，介入治疗例数平均年增长 15%-25%。虽然国产冠脉金属支架已占据国内市场份额 70% 以上，但支架原材料（细径薄壁金属管材）在国内仍无法生产，全部需要进口。

正是看准了这一市场需求，2012 年，周功耀怀揣梦想，带着他的可降解合金技术回到西安，意欲在可降解合金心脏支架这一全球领先的项目上有所作为。

2012 年 12 月周功耀选择陕西省工业技术研究院作为合作对象，并由其哥哥屈功奇代为出面，成立了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爱德万思），对可降解合金心脏支架这项技术进行研发。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公司项目取得可喜的进展，不但加工出了生物可降解锌合金超细管材，而且雕刻出了全球首枚生物可降解锌合金冠脉支架。但到了 2014 年 1 月，爱德万思前期筹措的 700 万元资金已经所剩无几，项目推进面临资金缺口。

据周功耀介绍，2014 年 2 月，上海第二届全球生物材料论坛召开，主办方邀请他担任大会主席并作主题发言，当周功耀公开他的可降解锌合金心脏支架技术前景后，多家参会企业均表现出高度兴趣，国内知名药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春高新）现任总经理安吉祥迅速找到周功耀，商谈可降解锌合金心脏支架技术的合作事宜。

项目遇到困难，分歧产生

双方经过一系列商谈，最终爱德万思新老股东于 2015 年 5 月签订了增资协议，由于协议约定保密，所以具体内容不得而知。但根据此后爱德万思注册资金增为 2622 万元的公司章程，可以发现：长春高新、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爱德万思股权 44.5081%、17.7981% 和 1.2713%，并承诺在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分别以 2600 万元、1400 万元、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67 万元；爱德万思其余股东陕西工业技术研究院、屈功奇、张庆伟在“公司研发的生物可降解冠脉支架产品成功上市之前，不向公司现有股东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如果“研发的生物可降解体内植入材料技术产品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上市，并且没有成功上市的希望”，或者“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公司应解散，但“屈功奇对 555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对应的剩余财产部分不参与分配，其他各股东根据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周功耀解释说，认购增资的长春高新等 3 家公司是行动一致人，屈功奇和张庆伟为周功耀代持股权，屈功奇 55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就是评估价 3344 万元的三项可降解锌合金材料及其心脏冠脉支架制作技术知识产权，当时放弃该知识产权清算权是为了爱德万思获得 4100 万元研发投资。自 2015 年 5 月长春高新对爱德万思进行增资并实质性控制公司后，时任长春高新董事长的杨占民担任公司董事长，周功耀担任公司技术总监。至 2016 年 8 月，研发工作开展得比较顺利，长春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也按照增资协议约定投入了总投资 4100 万

元的一半 2050 万元,但长春高新承诺的必须在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投入爱德万思的剩余 2050 万元,却一直没有兑现。

2016 年 3 月 21 日,杨占民在长春高新 2015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公开表示,可降解锌合金冠脉支架项目进展顺利,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长春高新 2016 年 A 股配股说明书中明确,爱德万思的可降解锌合金心脏支架项目需要融资 1.5 亿元,该配股融资当年顺利完成。但 2020 年 3 月 25 日,长春高新公告承认至今未向爱德万思的募集资金专户拨付过募集资金,并承认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手续。

周功耀认为,矛盾始自于 2016 年底,当时公司研发的壁厚 120 微米的第一代可降解锌合金冠脉支架,在几百只老鼠和兔子等小动物实验上结果良好,在阜外医院做的几十只荷兰猪的大动物预实验结果也很好。但爱德万思时任负责人坚持要求把支架厚度改为 100 微米,结果 100 微米支架在植入荷兰猪体内因过早降解而造成支架塌陷,引起较严重的血管增生,长春高新因此在 2017 年初停止履行对爱德万思投入 2050 万元的义务。

周功耀称,此后,杨占民决定中止这个项目。爱德万思从 2017 年初至今,实质上处于休克状态,如今研发人员被遣散,关键固定资产出售,研发场地已经退租,爱德万思只剩下一个公司名字。

对于周功耀的以上说法,记者与杨占民取得联系,其表示已经退休,愿意配合采访,并让记者与长春高新现任总经理安吉祥联系核实有关情况。但此后,记者多次、通过多种方式与安吉祥联系,均未能得到其回应。

#### 专利追回无果,起诉维权

周功耀表示,他还想继续从事他的可降解合金心脏支架研发,但他做不了。因为长春高新增资爱德万思时,他的三项技术已作价 555 万元注册资本入股了爱德万思;2015 年 3 月,周功耀将其早年在美国单独掌握的 4 项含铁生物可降解锌合金材料技术申请了专利,但这 4 件专利后来因屈功奇受长春高新诱骗于 2017 年被转至爱德万思名下。另外,在 2016 年至 2017 年,周功耀在爱德万思主导研发的其余 5 件专利是以爱德万思名义申请的。

对于前述专利申请最终有 3 件于 2019 年驳回,周功耀表示痛心疾首,因为他 2017 年 7 月已被迫不再担任公司的技术总监,无法对这 3 件专利进行修改补正了。

2019 年 7 至 9 月,经 4 次向长春高新等爱德万思股东发函协商未果后,周功耀认为,爱德万思的现状势必导致其无清算权的知识产权被无偿剥夺,为了继续实现自己世界首创的生物可降解锌合金产品上市梦想,在世界医疗器械史上实现中国人的创举,毅然决定与屈功奇一起解除 2015 年签订的增资协议,随后通知爱德万思归还入股的 3 件专利技术、并将其余 9 件专利技术与他们共享,以作为对屈功奇/周功耀履约及双方利益平衡的补救措施,但被拒绝。周功耀遂决定由屈功奇出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2019 年 11 月,屈功奇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西安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爱德万思将“一种医用生物可降解锌合金毛细管材的制备方法技术”“一种人体可吸收的耐蚀高强韧锌合金植入材料”和“一种人体可吸收的耐蚀高强韧锌镁合金植入材料”等 3 件专利

或专利申请的权属归还屈功奇,另外 9 件生物可降解材料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权属由爱德万思与屈功奇共有且任何一方可单独使用或处置专利权中的各自共有部分,这些争议被分为 12 个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屈功奇一方的理由是长春高新拒绝支付一半增资对价款,已实质违约,且无法实现爱德万思增资目的,构成根本违约,协议守约方的屈功奇因此单独行使了解除协议的权利,而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规定,也就是我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合同解除后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及要求补偿的法律规定,构成了屈功奇诉讼请求的法律依据。

爱德万思则认为,这 12 个案件并不是专利权权属纠纷,而是基于一方违约而要求行使合同约定解除权的案件,屈功奇应向长春高新主张违约责任;涉案 3 件专利作为屈功奇一方作价入股爱德万思,已经成为公司法人财产,股东本人不能再对此主张权利;另外 9 件专利是爱德万思自行研发、自行提出申请专利,与屈功奇无关,即使周功耀等人参与了研发,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其亦无权主张相关专利权。

西安中院经审理认为,屈功奇名下的三项专有技术已经作价入股爱德万思,此后取得的专利也登记在爱德万思名下,在此案中对增资协议是否能够因屈功奇行使解除权而解除不予涉及,且即使协议可以解除,该协议的解除后果也不能对爱德万思的财产权利产生影响,对爱德万思的财产分割只能待公司解散并经过清算程序处理。西安中院于 2019 年底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屈功奇的诉讼请求。

屈功奇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提起上诉。

2020 年 7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对这 12 起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进行了合并审理,在线开庭。

庭审中,法庭主要审理了争议的 12 个知识产权的权属来源与现状,审理焦点在于:其中 3 件专利申请在申请阶段被驳回,并未获得授权,屈功奇的请求是否具有意义;4 件含铁锌合金生物可降解材料专利是否为职务发明;除 3 件出资入股专利技术请求外,屈功奇主张的其余 9 件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权属归双方共有且任何一方可单独使用或处置专利权中的各自共有部分,是否有法律依据。

庭审持续了近 7 个小时,周功耀作为其哥哥屈功奇的代理人在美国参加了此次线上开庭。

法庭当场没有作出判决,同时决定将针对增资协议的争议再次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报将继续关注案件进展。

**【杨其其 摘录】**

## 1.8【专利】如何提升高校专利质量、实现专利价值（发布时间:2020-8-28）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教育部联合发布了《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对当前高校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存在的“重数量 轻质量”“重申请 轻实施”问题，提出了新要求，作出了具体部署。高校作为国家科技创新的重要源泉，是科技成果的供给侧、专利产出的主力军，但同时，高校专利转化运用不足、高质量高价值专利缺乏等问题依旧存在。八月瓜创新服务云平台（下称八月瓜）创始人兼 CEO 李长青向记者表示，高校专利质量提升和高价值专利挖掘是复杂的系统工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作为知识产权领域的主体之一，肩负着优化高校知识产权工作、促进高校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责任，需要不断探索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路径，提供专业服务支持，助推高校实现专利价值。

### 01 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撑

一直以来，高校作为我国科研的主阵地之一，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应用，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也是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效能的关键。然而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仍存在应用保护不力、转化不畅等问题，其中，科技成果质量不高、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专业能力欠缺、数量不足是制约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因素。

专利作为科技成果的重要形式，近年来我国高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大幅提升。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基于科研项目结题、职称评定、绩效考核、奖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政策导向，出现了低质量专利、无应用前景的专利。高校专利“重数量轻质量”“重申请轻实施”等问题的存在，不仅造成科研成果流失，还使得很多专利被束之高阁，成为沉睡的“贡品”和“展品”，无法实现创新价值，这不但违背了科技创新的规律，而且偏离了保护创新创造的初心。

为全面提升高校专利质量，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和管理，更好地发挥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教育部以专利为突破口，聚焦全面提升高校专利质量、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和管理，提出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加强专业化机构和人才队伍

建设、优化政策制度体系四项重点任务，对当前高校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作出了具体部署。《意见》整合优化教育、科技、知识产权三大系统资源，协同推动高校科技创新，凸显了强化知识产权工作在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构建中的引领作用。

《意见》指出，支持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为高校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成果评价、项目融资等专业服务。鼓励高校与第三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或机构合作，并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中给予第三方专业机构中介服务费。李长青向记者表示，《意见》抓住了制约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关键问题之一，那就是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机构欠缺、人员队伍严重不足。具体来说，受限于认知水平、重视程度等诸多因素，大部分高校没有足够的专业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在李长青看来，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具有中介服务的职能优势，能够在高校与市场、高校与企业之间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作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黏合剂”，助推高校在科研创新和成果管理、转移转化等各环节强化市场导向，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

## 02 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深入发展，对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专业化、精细化、职业化程度要求越来越高。目前，知识产权人才已成为新时代日益壮大的人才类别，而知识产权的突出特性就是集技术、经济、法律为一体，如何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一直是亟待解决现实课题。《意见》指出，加快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高校设立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运营相关课程，加强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引育结合打造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移的专业人才队伍，推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

提高专利质量、强化专利运营转化，离不开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专业人才队伍。目前，八月瓜与国内高校合作共建知识产权学科，打造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依托于丰富的科技服务项目经验、雄厚专业团队和强大服务平台，八月瓜与高校在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的合作中，在教材编制、课题优选、实习基地、授课师资、就业渠道等多个方面，为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培养具有不同学科背景、具有全球战略眼光的复合型人才，以更好地满足行业需求，

顺应国际竞争新趋势。

八月瓜在进行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探索中，先后同国内多所高等院校开展合作。2016年八月瓜研发团队联合清华大学软件学院，创新研发了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和工具，提交了70余件专利申请，截至目前已有30余件专利申请获得授权。2018年八月瓜通过自主研发的科技创新数据库体系，针对凤宝特钢集团以及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创新展开与之相适应的专利布局、技术秘密保护工作，通过深度技术分析，并结合其自身知识产权战略，进行专利布局，并积极协助凤宝特钢集团引进高校技术成果，目前项目已落地投产，投资规模超过20亿元。2019年5月八月瓜与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联合编写并发布《全国科技创新百强指数报告2019》，报告以知识产权核心指标为重点，对企业等创新主体的科技创新综合实力进行了全面分析，为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提供参考。

2019全国科技创新百强指数发布会此外，八月瓜与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合作推进知识产权学科建设，与河北工业大学在知识产权全流程服务、平台建设、大数据开发、技术转移转化、国际人才引进、高校知识产权创新体系完善等方面探索深度合作。还多次举办知识产权与协同创新相关主题研讨会，邀请北京、天津等华北地区高校参会，与高校科技成果管理部门负责人共同探讨提升专利管理运营效率和能力的合作模式，探索搭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

### **03 共建全流程管理体系**

“在与高校的合作中我们发现，高校在构建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一体化运营体系方面存在缺口，需要借助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的力量。”李长青向记者表示，针对这一需求八月瓜将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平台整合作为发展方向之一，经过多年实践探索，在技术需求挖掘、技术成果评价、线上线下推广、供求高效对接、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等技术转移全流程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还拥有专利数据库、相关软件开发、平台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国际化网络等知识产权一体化运营核心优势。“现在看来，我们的努力方向与《意见》中提出的‘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立健全集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门机构’不谋而合。”李长青表示。

/ 产学研协同创新模式与路径研讨会“公司从成立之初就着手构建全面深度、立体化、定制化的科技创新数据库体系，这为构建专利全流程管理体系提供工具。”李长青告诉记者。依托大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能够掌握实时市场竞争动态，为企业、高校等创新主体的科技创新、运营优化、战略制定提供强有力的导航服务和决策支撑。目前这套科技创新数据库体系涵盖 104 个国家定期动态更新的专利数据库，运营项目覆盖检索查新、专利评估、导航分析、申请保护、预警布局、维护管理、交易运营、体系构建等知识产权全流程服务领域，构建了覆盖韩国、日本、德国、意大利、匈牙利、芬兰、美国的国际合作网络，服务客户达 5000 家以上，提供专利检索服务超 40 万次、开展专利评估近 20 万件，与众多高校在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领域已开展广泛的项目合作。

在创建各类线上运营平台、构建和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方面，八月瓜共申请 70 多件专利，具有软件研发、系统设计、定制研发和运维经验等平台建设运营优势。八月瓜曾先后承接工信部的创扶汇项目以及建材行业知识产权推进服务系统研发项目、丰台区人才导航项目、安阳高新区精品钢及深加工产业专利导航等多项综合性服务平台的搭建工作，为推动高校、企业跨区域开展产学研合作、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地方经济转型升级起到促进作用。李长青表示，八月瓜今后将进一步协助高校共建集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门机构，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到科技创新全过程，为促进高校科研成果转移转化、优化高校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事业添砖加瓦。

## 【侯燕霞 摘录】

### 1.9 【专利】浅析专利申请前查新检索的意义及思路（发布时间：2020-8-27）

查新检索是对照拟申请的技术方案，在申请专利之前从大量的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中查找现有公开的类似技术方案的过程。查新检索是专利申请文件申请前十分重要的一个步骤，通过查新检索，能够帮助申请人更好地完善待申请文件的技术方案，也能帮助代理人更好地把握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本文主要从查新检索的意义及检索思路进行阐述，希望能对申请人和代理人的工作提供一些参考。

#### 01 查新检索的意义

查新检索的重要意义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1、有助于完善待申请文件的技术方案。**

通过查新检索，可以获得一些与待申请文件相关的对比文件，其中有的可能包含着可以借鉴之处，从而有助于发明人和代理人完善待申请文件的技术方案，使其获得最佳的保护效果。

**2、能够帮助代理人更好的撰写专利申请文件。**

通过查新检索，代理人可以获得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基于该现有技术，总结出本申请与现有技术的本质区别，进而基于该区别描述本申请所具有的有益效果和创造性。

**3、可以帮助代理人评价专利申请获得授权的可能性。**

据调查，目前有 66%以上的发明专利最后不能获得授权，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因为存在在先公开的文献，缺乏新颖性而致。在申请前，通过查新检索，代理人能够尽可能规避掉影响待申请文本新颖性的现有技术，从而提高专利申请的质量及授权概率。

**4、能够节省时间和金钱。**

通常，从发明专利申请到专利授权或不予授权的时间较长，若缺少必要的申请前的查新检索，导致专利没有获得授权，对撰写人来说浪费了宝贵时间，对申请人更是一种金钱和时间损失。

## 02 查新检索的思路

### 2.1 按关键词检索

关键词检索是查新检索最基本的检索方法，需要先从技术交底书提供的内容中总结出发明点的核心关键词进行检索。一般从方案中提炼出多组功能性限定的词汇、技术特征词汇和领域词进行并列关键词检索。如果检索后出现大量文献，则可以进一步增加并行关键词的数量以缩小检索范围；如果检索后文献过少不利于查找，则可以适当放大检索领域或减少关键词并行数量以扩大检索范围，具体根据检索的结果逐步调整。

关键词检索的步骤可以归纳为以下几步：

**第一步：阅读技术交底书，归纳出检索关键词**

阅读理解交底书，从中找到发明构思，以发明构思为基础，总结出检索特征。所谓的检索特征包括技术性特征和功能性特征两类，同时，应将发明所属的领域也总结出来，并把检索特征和领域作为检索关键词。

**第二步：选取适当的检索数据库**

根据需要检索的时间、国家或地区范围选取适当的检索系统/数据库。

**第三步：构建检索式**

第一种是在搜索栏输入单个关键词，例如：车辆、茶杯、牙刷等；第二种是利用布尔运算逻辑词（and、or 及 not）构建多个关键词并行的检索式，例如：车辆 AND 把手；车辆 AND （把手 OR 方向盘）等。需要注意的是，在构建并行关键词时一般把领域词置于第一位，其后并行

构建发明点的核心关键词。

#### **第四步：调整检索式**

根据第三步得到初步的检索结果及关键词的重要度、相关度调整检索式，适当增减关键词（可先对发明点的核心关键词进行调整，后对领域逐渐替换）。此外，还要依据本申请的技术方案判断检索结果的查全率和查准率，适当地对检索式进行调整和替换。

例如：交底名称是：一种全方位调节智能眼镜机构，其主要发明点在于镜片端能够全方位（上下，左右和前后）调节。首先我们总结该产品所属领域为（从小到大）：智能眼镜-眼镜-智能穿戴-穿戴设备；核心关键词有：调节、转动、移动、上下、左右、前后。则可先根据布尔运算符规律构建“智能眼镜”领域的检索式：智能眼镜 AND （调节 OR 转动 OR 移动）；智能眼镜 AND 调节 AND （转动 OR 移动）；智能眼镜 AND 转动 AND 移动。以上完成了以“智能眼镜”为主要领域的相关检索。接着逐步对其他关键词进行调整、替换检索；再依次将“智能眼镜”替换为“眼镜”“智能穿戴”“智能穿戴”按以上顺序进行替换检索，直至检索到符合要求的相关专利文件。

### **2.2 按分类号检索**

第一种方式：可根据交底书提供的技术方案初步判断得出本申请属于IPC分类号中的哪种大类型，在大类型下逐步找到与本申请最接近的子类型。例如：交底名称为：一种节能灯，则找到IPC分类号中F，F代表机械工程、照明、加热武器、爆破领域，在F的子类型中进一步找到F21（照明）。以此方法，可找到与本申请最接近领域，在此领域下键入关键词即可快速准确地得到相关检索结果。

第二种方式：可先利用关键词检索出几篇现有技术的专利，从中分析得出频率较高的IPC分类号，将此分类号作为本申请最接近的领域，在其IPC分类号下输入关键词进行二次检索。

### **2.3 按专利相关人的检索**

有的申请人会就一个产品申请系列专利，那么此时我们通过搜索该申请人已申请的在线专利能够快速找到与本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此时在申请人一栏输入目标申请人，可在另一栏键入产品关键词进行检索，提高检索效率。应注意，若申请人为公司，则应将公司全称、简称、中文名及英文名都应分别进行检索，以避免遗漏。

### **2.4 按相关专利索引式检索**

当检索到几篇最接近的现有专利文献时，可进一步通过引用信息查找到该文献中引用的相关专利文献，或通过查找是否存在同族专利，进而实现拓展现有专利文献数。通过该方式能够快速找到与本申请相关度较高的现有专利文献。适用于现有专利文献中存在引用及同族专利的情况。

当然，上述提供的四种检索思路，代理人或申请人在实际运用中可根据

需要选择单一或组合运用，以快速提高查新检索效率。

综上，上述提供的查新检索思路，即便代理人或代理人没有很强的检索能力，也可以“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帮助我们更好地进行申请前的查新检索，以便于完善技术方案，提升撰写思路和保证撰写质量。

## 【贺姿 摘录】

### 1.10【专利】“自定义术语”的创造性判断及应对方法（发布时间：2020-08-25）

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规范的术语表达对于说明书技术内容的充分公开以及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准确确定具有重要的影响。尤其是当该术语是用于表达发明的必要技术特征时，不规范的术语表达将会导致发明的技术手段含糊不清、进而导致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施其技术方案。

因此，专利申请文件中术语的严谨表达对于专利的授权与确权具有重要的意义。

然而，在专利申请实务中，仍然存在各种造成术语表达不清楚的现象，包括使用不规范的书写、多义词、功能性术语、自定义术语等情形。

本文将着眼于“自定义术语”的使用问题，从其产生的动因、创造性判断、对其应对方法三个方面进行阐述：

#### 专利申请中“自定义术语”产生的动因

自定义术语是指由申请人自己创造产生的用语，其在现有技术中没有记载，并且在所属领域中并没有通用的含义。当使用自定义术语时，必须在申请文件中对该术语进行明确的定义，否则，在专利审查过程中，申请人不得将其对该术语的解释补充进申请文件中。

因此，在专利申请文件中使用自定义术语必须采取审慎的态度，如非必要，应尽可能地避免使用自定义术语。但是，现实却正好相反，在专利申请实务中存在大量使用自定义术语的现象。

其实，自定义术语的使用，有其存在的合法性基础。

在审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二章第2.2.7节有如下规定：“说明书应当使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术语。对于自然科学名词，国家有规定的，应当采用统一的术语，国家没有规定的，可以采用所属技术领域约定俗成的术语，也可以采用鲜为人知或者最新出现的科技术语，或者直接使用外来语（中文音译或意译词），但是其含义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必须是清楚的，不会造成理解错误；必要时可以采用自定义词，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给出明确的定义或者说明。”

由此可见，上述规定为自定义术语的使用提供了合法化的途径。当申请文件中确实提供了一

种现有技术中尚未出现的新的技术手段或新的材料,或现有词汇无法准确表达技术特征等情形,使用自定义术语自然无可厚非。

然而,在我国现有的专利实务中,申请人使用自定义术语却并非出于上述原因,很多是为了一些“不可告人”的目的,即通过在专利文件中撰写一些自定义术语作为区别技术特征,并杜撰出貌似合理的该区别技术特征所产生的技术效果,从而骗取专利的授权。

之所以产生这种现象,是由我国的国情所决定的。对个人来讲,有专利在手,方便其评职称、拿项目,或者在一线城市落户等;对代理机构而言,能够对委托人的付费给予一个应有的交代;对企业来讲,很多企业在乎的并不是技术的创新,而是通过专利获得高新企业认证,拿到政府补贴;更有甚者,一些个人或企业故意创造出一些垃圾专利,给竞争对手制造障碍,以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 **“自定义术语”类专利的创造性判断**

判断创造性通常按照“三步法”来进行,首先,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然后,确定发明的区别技术特征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最后,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如果区别技术特征为现有技术所公开,或为公知常识,则被认为是显而易见的。

涉及“自定义术语”的专利更容易获得授权,其原因在于,通过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撰写一些自定义术语作为区别技术特征,并杜撰出貌似合理的该区别技术特征所产生的技术效果,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应对“创造性”审查的要求。

这是因为,在最接近现有技术和区别技术特征已确定的前提下,技术问题、区别技术特征公开与否,是创造性判断的关键点。对自定义术语类专利来讲,其增加了专利检索的难度,在未穷尽检索的前提下,很难确定所谓的“区别技术特征”和“技术问题”已被公开,从而产生具有创造性的判断结论。

这种判断方法,实则容易忽视专利技术方案背后的技术原理。

在“一种冷再生催化剂的循环方法”的发明专利中,“催化剂冷却器下游设有催化剂混合缓冲空间”是区别最接近现有技术的技术特征,在专利无效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本专利混合缓冲的处理能力应当更有利于对再生催化剂温度的稳定性调节,而请求人提供的证据,未能证明催化剂冷却器中设置混合缓冲空间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也不存在于现有技术中。因此,不具备创造性的无效理由不能成立。在本案中,申请人正是通过使用自定义术语的方法获得了专利的授权与确权。

然而,专利复审委看似正确的理由却经不起推敲,实际上,其忽视了该技术方案背后的技术原理。本案中,专利复审委认定“混合缓冲空间”所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更有利于对再生催化剂温度的稳定性调节”,而事实上,气固流态化过程中,催化剂在流化风作用下剧烈混合,冷却器内部基本是等温的,因此,不存在复审委所确定的技术问题。在无效宣告行政诉讼阶段,请求人的上述观点得到了知识产权法院的认可。虽然北京高院撤销了一审判决,但是本

案已向最高院申请了再审。

因此，在“自定义术语”技术特征的创造性判断中，除了遵循“三步法”原则外，还需要关注技术方案背后的技术原理、实现方法、步骤等。

### **对涉及“自定义术语”专利的应对方法**

对通过“自定义术语”创造区别技术特征获取专利授权的案件，无效请求人并非毫无办法。一方面，无效请求人可以主张说明书公开不充分。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

关于说明书是否公开充分，其判断主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判断标准是“清楚、完整”到所属技术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现”。这就要求对说明书技术方案的理解应当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出发并进行分析。

对自定义术语类技术特征来讲，其含义在说明书中必须是明确的，对于所属技术领域技术人员来说，不会因为该自定义特征的使用而对包含该自定义特征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造成理解困难和理解错误。

对于申请人杜撰出来的技术特征，由于其本身如同于“无源之水”，即便在说明书中描述了其所解决的技术问题，但是事实上，申请人无法详细说明其工作原理及具体步骤等，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实现。

另一方面，无效请求人可以主张缺乏创造性。

对于“自定义术语”的创造性问题，应采取全面检索、查找工具书等手段结合说明书实际公开的内容进行综合判断。如果“自定义术语”与对比文件公开的技术内容仅仅在表述上存在差异，但是技术实质相同或等同，那么该技术特征就属于缺乏创造性的情形。

同时，在无效请求人主张说明书公开不充分的情况下，专利申请人容易答辩未公开的内容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所知晓的内容，这样就更进一步印证了其缺乏创造性的问题。

我们在解读涉及“自定义术语”的区别技术特征时，除了从文字本身的含义进行解读以外，更加需要关注的是其是否能够适应发明的整体技术构思，从而了解该技术方案背后的技术原理，以及其是否能够真正的解决相应的技术问题，切忌片面、机械的看待某一技术特征，导致评判上的偏差。

**【任宁 摘录】**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2020 年！专利申请复审/无效宣告/集成电路等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被驳回的专利申请复审的办理。

## 二、办理依据

《专利法》第四十一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

## 三、受理机构/作出决定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 四、请求复审条件

### **请求复审的案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对专利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不服的，专利申请人可以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复审请求；
2. 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可以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复审请求，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属于共同申请人的，复审理请求人应是全部申请人；
3. 可以在收到专利局作出的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复审请求，请求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其他正当理由而延误上述法律期限的，可以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恢复权利。

### **五、复审理请求材料**

复审理请求人拟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交复审理请求纸件文件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复审理请求人应当提交复审理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请求人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www.cnipa.gov.cn](http://www.cnipa.gov.cn)）下载复审理请求书标准表格。
2. 复审理请求书应当符合规定的格式，不符合规定格式的，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通知复审理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3. 复审请求人在复审程序中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且委托书中写明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复审程序有关事务的，应当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交复审程序授权委托书。请求人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www.cnipa.gov.cn](http://www.cnipa.gov.cn)）下载复审程序授权委托书标准表格。

4. 复审请求人在复审程序中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且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复审程序有关事务的，其委托手续或者解除、辞去委托的手续应当在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办理。复审请求人也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提交复审请求文件，复审请求人需要登录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电子请求系统，按照要求填写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以及相关的证据材料。

复审请求人在复审程序中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且委托书中写明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复审程序有关事务的，应当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交复审程序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六、复审请求提交方式**

### **1. 邮寄方式**

请求人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交复审请求文件，邮寄的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邮编 100088。

### **2. 面交**

请求人可以到专利局受理大厅提交复审请求文件,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大厅设有复审无效业务窗口,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大厅。

### **3、电子提交**

请求人可以登录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系统,使用复审无效电子请求模块提交复审请求文件。

## **七、专利申请复审手续办理流程**

### **(一) 手续办理**

#### **1.提交复审请求书缴纳复审费**

复审请求人在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复审请求书,并在此期限内缴纳复审费,复审费可以减缴。复审请求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复审请求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有关规定的,可以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请求恢复权利。

复审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时可以修改专利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所指出的缺陷。

复审费的缴纳方式：

(1) 邮局汇付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客户商户号：  
110000860 收款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2) 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银行帐号：7111 7101 8260 0166  
032 专利收费户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3) 网上缴费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录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  
([cponline.cnipa.gov.cn](http://cponline.cnipa.gov.cn)) 缴费。

## **2.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

复审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的，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向请求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 **3.复审请求补正通知书**

复审请求经形式审查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需要补正的，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向请求人发出补正通知书。请求人应当在收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的指定期限内补正。

## **4.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复审请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向请求人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 (1) 请求人未在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发出的补正通知书指定期限内补正；
- (2) 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
- (3) 请求人在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复审请求，但在此期限内未缴纳或者未缴足复审费；
- (4) 请求人具备情形(3)所列情况，并且未提出恢复权利请求或者提出的恢复权利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或者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关请求恢复权利的规定。

#### **5.复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复审请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向请求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 (1) 请求人不是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
- (2) 请求人未针对专利局所作出的驳回决定提出复审请求；
- (3) 请求人未在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复审请求；
- (4) 请求人具备情形(3)所列情况，并且未提出恢复权利请求或者提出的恢复权利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或者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有关请求恢复权利的规定；
- (5)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作为请求人未按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6) 复审请求所涉及的专利申请尚未被驳回。**

## **(二) 复审程序的终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复审程序终止；

1. 复审请求因期满未答复而被视为撤回；
2.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复审决定前，请求人撤回其 复审请求；
3. 已受理的复审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
4. 复审决定作出后请求人不服该复审决定，在规定的 期限内未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维持该复审决定。

## **(三) 复审程序的优先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复审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1. 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重点发展产业；
2. 涉及各省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3. 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
4. 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5. 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

6.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对专利复审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全体复审请求人同意；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复审案件应当采用电子申请方式。

当事人提出专利复审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和相关证明文件；除在实质审查或者初步审查程序中已经进行优先审查的专利复审案件外，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

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www.cnipa.gov.cn](http://www.cnipa.gov.cn)）下载复审、无效宣告程序优先审查请求书。

## 八、复审费收费依据与标准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复审费发明专利 1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 300 元，外观设计专利 300 元。复审费可以减缴，减缴比例：请求人为个人或者单位的，减缴 85%；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请求人的，减缴 70%。

减缴复审费请求可以与专利申请同时提出，也可以在相关收费缴纳期限届满日两个半月之前提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减缴请求的，不予减缴。

## **九、审查结果**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分为下列三种类型：

- (1) 复审请求不成立，维持驳回决定。
- (2) 复审请求成立，撤销驳回决定。
- (3) 专利申请文件经复审请求人修改，克服了驳回决定所指出的缺陷，在修改文本的基础上撤销驳回决定。

## **十、结果送达**

专利局通过邮寄的方式将通知和决定送达复审请求人，通知和决定被退回的无法再次邮寄的，专利局在专利公报上通过公告的方式通知请求人。自公告之日起满一个月，通知和决定视为已经送达。

##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请求人对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人对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的有关专利复审程序性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 **十二、咨询途径**

### **(一) 窗口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无效业务窗口

### **(二) 电话咨询：**

( 010 ) 62356655

### **(三)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邮政编码：100088

## **十三、投诉渠道**

### **(一) 电话投诉：**

( 010 ) 62083357

### **(二) 网上投诉：**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业务评议平台 (<http://scywts.cnipa.gov.cn>)

### **(三) 信函投诉：**

投诉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 信访室 邮政编码：100088

## 十四、办公地址和时间

### (一) 办公地址：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中路国家知识产权局。

###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 8:00 至 17:00。

### (三) 乘车路线：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位于北五环和北六环之间，西侧紧邻京藏高速、南侧是七北路城市主干道，距离蓟门桥约 20 公里，距离东侧的轻轨昌平线和地铁 8 号线的换乘站（朱辛庄站）约 2.3 公里。

## 十五、公开查询

请求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 <http://cpquery.cnipa.gov.cn> ) 进行相关审查信息查询。

## 一、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专利权无效宣告的办理。

## 二、办理依据

《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 三、受理机构/作出决定机构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 四、请求无效宣告条件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中所列各条情形的，可以请求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 五、无效宣告请求材料

无效宣告请求人拟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交无效宣告请求文件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提交无效宣告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请求人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www.cnipa.gov.cn](http://www.cnipa.gov.cn)）下载无效宣告请求书标准表格。

2. 无效宣告请求人在无效程序中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交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请求人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www.cnipa.gov.cn](http://www.cnipa.gov.cn)）下载无效宣告授权委托书标准表格。

3. 无效宣告请求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六、无效宣告请求提交方式**

### **1. 邮寄方式**

请求人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交无效宣告请求文件，邮寄的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邮编 100088。

### **2、面交**

请求人可以到专利局受理窗口提交无效宣告请求文件。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大厅设有窗口，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大厅复审无效业务窗口。

### 3、电子提交

请求人可以注册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用户，登录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下载电子申请客户端，使用复审无效电子请求模块提交无效宣告请求文件。

## 七、无效宣告手续办理流程

### (一) 手续办理

#### 1.提交无效宣告请求文件，缴纳无效宣告请求费

无效宣告请求人应当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交 无效宣告请求文件，并在提交之日起 1 个月内足额缴纳无效 宣告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的缴纳方式：

##### (1) 邮局汇付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100088） 客户商户号：110000860 收款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 (2) 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银行帐号：7111 7101 8260 0166 032 专利收费户  
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 (3) 网上缴费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登录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cponline.cnipa.gov.cn](http://cponline.cnipa.gov.cn)）缴费。

## **2.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的，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向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 **3.无效宣告请求补正通知书**

无效宣告请求经形式审查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 和审查指南有关规定需要补正的，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向请求人发出补正通知书。请求人应当在收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的指定期限内补正。

## **4.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无效宣告请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向请求人发出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 ( 1 ) 请求人未在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发出的补正通知书指定期限内补正；
- ( 2 ) 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
- ( 3 ) 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缴纳或者未缴足无效宣告请求费。

## 5.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无效宣告请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向请求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 ( 1 ) 多个请求人共同提出一件无效宣告请求（请求人与专利权人相同的除外）；
- ( 2 ) 无效宣告请求所针对的专利尚未授权；
- ( 3 ) 无效宣告请求所针对的专利被自始放弃，或处于权利无效状态；
- ( 4 ) 请求人不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
- ( 5 )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作为请求人未按规定委托专利代理机构；
- ( 6 ) 专利权人针对其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且请求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所提交的证据不是公开出版物或者无效宣告请求人不是共有专利权的所有专利权人；
- ( 7 ) 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不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理由；
- ( 8 ) 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审查决定之后，请求人针对同一专利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请求无效宣告；
- ( 9 ) 请求人未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或者虽提交证据了，但未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或者未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

( 10 )以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理由请求宣告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但请求人不能证明其是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或者未提交证明权利冲突的证据。

## **( 二 ) 无效宣告程序的终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 1 ) 作出审查决定之前，请求人撤回其无效宣告请求 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但在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认为 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除外；

( 2 ) 请求人未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口头审理通知书， 并且不参加口头审理，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 3 ) 已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

( 4 ) 在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审查决定之后，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 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5) 在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审查决定后,当事人未在收到该审查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维持该审查决定的,针对该专利权的所有其他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 **(三) 无效宣告程序的优先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效宣告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1) 针对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发生侵权纠纷,当事人已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处理、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仲裁调解组织仲裁调解;

(2) 无效宣告案件涉及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对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应当经无效宣告请求人或者全体专利权人同意。处理、审理涉案专利侵权纠纷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或者仲裁调解组织可以对无效宣告案件提出优先审查请求。

当事人提出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和相关证明文件;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地方知识产权局、人民法院、仲裁调解组织提出无效宣告案件优先审查请求的,应当提交优先审查请求书并说明理由。

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 www.cnipa.gov.cn ) 下载复审、无效宣告程序优先审查请求书。

## **八、无效宣告请求费收费依据与标准**

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27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37号)。

无效宣告请求费发明专利 3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 1500 元，外观设计专利 1500 元。

无效宣告费不可以减缴。

## **九、审查结果**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结论分为下列三种：

- ( 1 ) 维持专利权有效。
- ( 2 ) 维持专利权部分有效。
- ( 3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十、结果送达**

专利局通过邮寄的方式将通知和决定送达当事人，通知和决定被退回的无法再次邮寄的，专利局在专利公报上通过公告的方式通知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一个月，通知和决定视为已经送达。

## **十一、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当事人对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的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的有关程序性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 **十二、咨询途径**

### **(一) 窗口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无效业务窗口

### **(二) 电话咨询：** ( 010 ) 62356655

### **(三) 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邮政编码：100088

### **十三、投诉渠道**

**(一) 电话投诉：** ( 010 ) 62083357

**(二) 网上投诉：**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业务评议平台 (<http://scywts.cnipa.gov.cn>)

**(三) 信函投诉：**

投诉接待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邮政编码：100088

### **十四、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中路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 办公时间：**

工作日 8:00 至 17:00。

**(三) 乘车路线：**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位于北五环和北六环之间，西侧紧邻京藏高速、南侧是七北路城市主干道，距离蓟门桥约 20 公里，距离东侧的轻轨昌平线和地铁 8 号线的换乘站（朱辛庄站）约 2.3 公里。

### **十五、公开查询**

请求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 <http://cpquery.cnipa.gov.cn> ) 进行相关审查信息查询。

## **一、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被驳回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复审的办理。

## **二、办理依据**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十九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三、受理机构 /作出决定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 **四、请求复审条件**

请求复审的案件应具备下列条件：

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驳回其登记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请求复审。

## 五、复审请求材料

复审请求人拟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交复审请求文件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复审的，应当提交复审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据。复审请求书应当符合条例第十九条有关规定。
2. 复审请求书应当符合规定的格式，不符合规定格式的，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 六、复审请求提交方式

### 1. 邮寄方式

请求人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提交复审请求文件，邮寄的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委员会，邮编 100088。

### 2. 面交

请求人可以到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受理窗口提交复审请求文件。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大厅设有窗口，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大厅复审无效业务窗口。

## 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复审手续办理流程

### (一) 手续办理

#### 1. 提交复审请求书缴纳复审费

复审请求人在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复审请求书，并在此期限内缴纳复审费。

复审请求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复审请求文件，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有关规定的，可以向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请求恢复权利。

复审请求人在提出复审请求时可以修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文件，但是修改应当仅限于消除驳回决定所指出的缺陷。

复审费的缴纳方式：

##### (1) 邮局汇付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100088) 客户商户号：110000860 收款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

##### (2) 银行汇付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银行帐号：7111 7101 8260 0166 032 专利收费户  
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 (3) 网上缴费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登录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  
( [www.cponline.gov.cn](http://www.cponline.gov.cn) ) 缴费。

## **2 . 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

复审请求经形式审查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向请求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 **3 . 复审请求补正通知书**

复审请求经形式审查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需要补正的，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向请求人发出补正通知书。请求人应当在收到补正通知书之日起的指定期限内补正。

## **4.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复审请求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 5.复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

复审请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向请求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

- (1) 请求人不是被驳回申请的申请人；
- (2) 请求人未针对专利局所作出的驳回决定提出复审请求；
- (3) 请求人未在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复审请求；
- (4) 请求人具备情形(3)所列情况，并且未提出恢复权利请求 或者提出的恢复权利请求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第九条有关请求恢复权利的规定；
- (5) 复审请求所涉及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尚未被驳回。

### (二) 复审程序的终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复审程序终止；

- (1) 复审请求因期满未答复而被视为撤回；
- (2) 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委员会作出复审决定前，请求人撤回其复审请求。

复审决定作出后请求人不服该复审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起诉 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维持该复审决定。

## **八、复审费收费依据与标准**

收费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四六号） 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每件 1000 元。

## **九、审查结果**

复审请求审查决定分为下列三种类型：

- （1）复审请求不成立，维持驳回决定。
- （2）复审请求成立，撤销驳回决定。
-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文件经复审请求人修改，克服了驳回 决定所指出的缺陷，在修改文本的基础上撤销驳回决定。

## **十、结果送达**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通过邮寄的方式将通知和决定送达复审请求人，通知和决定被退回的无法再次邮寄的，专利局复审和无效 审理部在专利公报上通过公告的方式通知请求人。自公告之日起满一个月，通知和决定视为已经送达。

##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请求人对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请求人对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的有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程序性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 **十二、咨询途径**

### **（一）窗口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无效业务窗口

### **（二）电话咨询：**（010）62356655

### **（三）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邮政

编码：100088

## **十三、投诉渠道**

### **（一）电话投诉：**

（010）62083357

### **（二）网上投诉：**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业务评议平台 (<http://scywts.cnipa.gov.cn>)

### **(三) 信函投诉：**

投诉接待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邮政编码：100088

## **十四、办公地址和时间**

### **(一) 办公地址：**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中路国家知识产权局。

###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 8:00 至 17:00。

**(三) 乘车路线：**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位于北五环和北六环之间，西侧紧邻京藏高速、南侧是七北路城市主干道，距离蓟门桥约 20 公里，距离东侧的轻轨昌平线和地铁 8 号线的换乘站（朱辛庄站）约 2.3 公里。

## **一、适用范围**

本部分适用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专有权撤销的办理。

## **二、办理依据**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二十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三、受理机构/作出决定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 **四、专有权撤销条件**

布图设计登记公告后，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发现登记的布图设计专有权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二条第（一）、（二）项、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七条规定的，由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撤销该布图设计专有权。

### **五、专有权撤销流程**

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首先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

### **六、专有权撤销决定**

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决定写明所依据的理由，并通知布图设计权利人。

### **七、撤销决定的公告**

对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决定未在规定 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 诉，或者在人民法院维持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 部撤销布图设计专有权决定的判决生效 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撤销该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决定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互联网站和中国知 识产权报 上公告。

## **八、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布图设计权利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撤销布图设计登记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 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 诉。

布图设计权利人对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的有关程序性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

## **九、咨询途径**

### **（一）窗口咨询：**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无效业务窗口

### **（二）电话咨询：**

( 010 ) 62356655

### **（三）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专利局复审无效业务窗口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邮政编码：100088

## 十、投诉渠道

(一) 电话投诉: ( 010 ) 62083357

(二) 网上投诉: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业务评议平台 (<http://scywts.cnipa.gov.cn>)

(三) 信函投诉:

投诉接待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信访室

邮政编码：100088

## 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北京市昌平区朱辛庄中路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 办公时间：工作日 8:00 至 17:00。

(三) 乘车路线：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位于北五环和北六环之间，西侧紧邻京藏高速、南侧是七北路城市主干道，距离蓟门桥约 20 公里，距离东侧的轻轨昌平线和地铁 8 号线的换乘站（朱辛庄站）约 2.3 公里。

【李晴 摘录】